

2010年4月7日粵港雙方在北京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是我國內地首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簽署的綜合性合作協議，為2020年的粵港合作進行了全面部署。不過，由於粵港合作是一個不斷變化發展的過程，粵港雙方更應該根據合作的實際需要和變化，不斷進行調整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內容，要解決的包括：

（一）粵港的通關模式。在2010年7月香港公共管治學會及城市智庫進行的民間調查中顯示市民希望多一些中港過境口岸可以24小時通關，另外他們也埋怨通關速度慢及不方便。通關模式應該及早實行「兩地一檢」、「互認互通」等通關措施。粵港兩地作為「一國」之內的兩個地區，通關模式在回歸後至今仍未有突破。面對通關人數不斷上升，粵港兩地的通關壓力將會愈來愈大。沒有創新的通關模式是不能解決的。

（二）服務業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必須繼續爭取中央支持，下放事權，加強政策配套，促進服務業發展。

（三）科技創新。粵港雙方政府必須加大扶持力度，投入更多的資金，提供政策支持，為粵港共同經濟轉型給力。最近，中國社會科學院也建議香港應該進一步發展科技。

（四）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也必須重新審視現有政策，尤其是「福利」的「可攜」性政策，以針對愈來愈多港人到廣東工作、生活的實際需要。數字顯示每年均有廿多萬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工作。

粵港兩地政府在因應形勢發展變化的客觀情況下，在時機成熟時將一些新的合作內容納入框架協議之內，對框架協議中一些逐步不適應合作的內容提出新的修訂意見，使框架協議與時俱進，不斷適應粵港合作的新要求。這一方面需求有制度的建設。

從合作機制方面，也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以形成合理科學的組織架構，明確組織機構的功能和職責，落實整合銜接、明確的綜合體系。

除此之外，粵港合作強化粵港合作的決策執行能力是非常重要的。由於粵港兩地政治體制不同，香港方面的最高決策者為行政長官，而廣東之最高決策層就較為複雜，除了省長以外，還有黨委書記。如何確保粵港決策層的對應及高度的一致性是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有必要正式設立粵港兩地最高領導人的經常性會議機制。

一是定期會晤（建議每季）主要就合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及磋商；二是不定期會晤，主要針對重大及緊急問題進行溝通。隨時就關係到兩地長遠發展、戰略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會晤之後，必須以正式文件發表，交粵港合作的有關機構具體執行。而這些執行情況也必須定期（半年一次）公布。